



“警察蓝”绘就赣鄱大地平安底色

江西公安“阳光下的守护”基层行见闻

□ 本报记者 周孝清

“配送界的活雷锋，抚州城的闪电侠……”10月28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江西省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城西派出所。在该所墙面上，一面面锦旗生动地诠释着该区“流动义警”的爱心与担当。

今年9月以来，江西省公安厅聚焦“阳光下的守护”法治公安主题活动，组织采访团先后走进鹰潭、景德镇、抚州、赣州等地，实地探访基层公安机关智慧警务、规范化执法、多元共治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及深化法治公安建设的工作成效，集中展现新时代新征程公安队伍的新担当新作为。

为基层执法装上“数字引擎”

9月16日上午，采访团一行首站走进贵溪市公安局基础管控中心时，民警正通过“主防”平台系统和治安“三张图”（态势感知图、可用资源图、风险隐患图）开展数据分析，屏幕上跳动的数据流清晰地勾勒出全市治安要素的动态图谱。

“作为派出所主防工作的‘指挥部’，这里整合了综合管理、分析研判、任务调度、要素监督等多种工作职能，形成警情‘接收—研判—派发—处置—反馈’的闭环管理链条。”贵溪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

“治安‘三张图’是做实派出所主防的重要抓手。”赣州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局牢固树立派出所主防理念，聚焦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大力实施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全面推进治安“三张图”建设应用，为派出所主防赋能添智，不断提升基层所队风险防范、精准打击、治安管控和应急处突能力，筑牢平安根基，守护群众安宁。

据介绍，赣州市公安局治安“三张图”全面汇聚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要素，并建立了警情案件预警、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等多个治理管控功能模块，能够有效实现一图展示、一图指挥、一图调度和一图预警，为打牢根基，提升平安建设水平奠定坚实基础。2025年以来，该市刑事、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14.23%、5.24%。

数字化改革融入“枫桥经验”

今年5月，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命名“全国公安机关执法示范单位”的决定》，其中，上饶市横峰县公安局兴安派出所、德兴市公安局和浮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光荣上榜。

走进横峰县公安局兴安派出所，眼前摆放的一排排无人人格格外醒目。兴安派出所副教导员徐雁介绍说，在数字化派出所建设中，该所实现了无人机在警务工作中的自动

化、智能化、常态化应用，构建了空地一体的创新警务模式，并将数字化改革融入“枫桥经验”，打造出“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新范式。

人身检查室、物证保管区全程视频监控覆盖，嫌疑人行踪可追溯……德兴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的“硬实力”给采访团成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我们一线执法部门坚守住法律‘尺度’，传递为民‘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德兴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该局高标准推进执法办案中心建设，着力打造“一站式”管理中心，推动执法办案治理再上新台阶，并将“五项体检”引入办案中心，办案时间显著缩短，办案风险明显降低。

景德镇浮梁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在全流程筑牢执法根基的基础上，创新协同联动机制，着力破解重大案件难题，并创立“派出所经侦联络员制度”，打通经侦工作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该大队累计破获各类经济犯罪案件90余起，为企业群众挽回经济损失35亿余元。

激活基层治理“神经末梢”

时值金秋时节，候鸟南迁。在吉安市遂川县“千年鸟道”，万鸟翱翔，一幅人鸟和谐共处的

生态画卷呈现眼前，“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遂川县公安局副局长梁远万介绍说，该局从源头上拧紧“捕、运、售、食”等关键环节，并联合市场监管、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突击检查，严查非法收购、出售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阻断非法交易链条，同时，深化多部门协作，推动“清网行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为候鸟迁徙筑起一道坚实的“生态安全网”。

2024年6月，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组建了一支520余人的某网购平台“流动义警”，让“外卖小哥”化身“治理先锋”，进一步织密社会面防控网络，完成了从“警力有限”到“民力无限”的治理升级，截至目前，这支队伍已完成各类社会救助200余起，排查安全隐患3600余处。

采访期间，采访团一行还乘船实地体验了九江市“一江三省四警”联合执法机制，感受跨区域协同作战的高效联动。九江市公安局深化长江跨区域警务合作，与长江航运公安局九江分局、湖北省黄冈市公安局、安徽省安庆市公安局等四地公安机关共同打造“一江三省四警”长江联合执勤模式，实现了长江、鄱阳湖等重点水域的全天候、全水域监管。

以科技赋能守护市井烟火，多元共治架起民心桥梁、区域协同筑牢安全屏障……在江西这片红色热土上，法治公安建设的时代新篇正被奋力续写。

关注·消防安全

铁路公安在全国消防日之际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1月9日是第34个全国消防日，连日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全面排查消防隐患，进一步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确保铁路运输和旅客出行安全。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围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的主题，加强与铁路企业及地方消防等单位的协作配合，深入到铁路站段一线班组及车站、旅客列车、铁路沿线，通过集中大会宣讲、现场演示、有奖竞猜等形式，积极向广大铁路职工和旅客群众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灭火及逃生技巧等。北京铁路公安处主动与消防救援机构对接，建立“110+119”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公安工作与消防救援工作深度融合。沈阳、丹东、奎屯等铁路公安处会同铁路企业，分地区举办消防运动会，提高职工群众消防技能。徐州铁路公安处连云港东站派出所会同5家铁路及地方单位60余人，在中哈（连云港）物流合作基地举办实战化消防培训与应急演练，确保中欧班列运输安全。南京铁路公安处宜兴站派出所联合宜兴站等6家单位，开展处置火灾事故演练3场次，进一步提高协作能力。

各地铁路警方还联合铁路企业及地方综治、护路等单位，深入到铁路单位及铁路沿线开展“地毯式”“全覆盖”检查，全力整治乱拉电线、消防标识不全等消防安全隐患。济南铁路公安处泰安站派出所会同铁路沿线7个村委，对铁路两侧可能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15处芦苇、枯草集中区段进行清理。吉林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11月份以来，共检查40余趟列车1200余件消防器材，排查整改隐患15处。



图① 11月8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局喀什公安处民警走进候车室等地，开展“全民消防，生命至上——安全用火用电”安全宣讲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如何正确使用消防器材。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王泽润 摄

图② 11月7日，青岛铁路公安处特警支队联合青岛站派出所、青岛消防支队市南大队在青岛站广场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候车旅客讲解消防安全常识。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本报通讯员 辛慰 摄

图③ 11月7日，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公安局联合多部门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知识进校园”消防安全宣讲活动，通过实物展示、方法讲解、专业答疑等形式，提升学生应急避险与自救互救能力，图为民警向学生讲解安全用电知识。

本报通讯员 康红军 摄



长春九台检察深耕“三个管理”高质效办案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张 倩

将听证程序作为拟不起诉类案必经前置环节，今年已召开检委会19次审议案件71件，无撤回起诉情况发生。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这是今年以来，九台区检察院立足基层办案实际，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工作

要求取得的一大成效。

据介绍，九台区检察院通过推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深度融合，出台一系列列明性举措，以全流程规范、全链条管控提升办案质效，让司法公正可感可触。

在业务管理方面，该院突出“全方位”统筹引领，通过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学、制定三项配套制度强化顶层设计，组建专业研判团队，开展综合分析专题研判相结合的办案质效研判，形成报告3篇，为司法办案精

准导航。

在案件管理环节，主打“全流程”闭环监督。九台区检察院创新“智能校验+人工提醒”监控模式，紧盯涉案财物、办案期限等关键节点，今年累计发出口头提示402件、流程监控通知书56件，两天内办结或反馈83件长期未结案件，规范8起案件涉案款处理程序。建立数据质量月通报机制，制发通报9期，开展专题培训11次，规范人员权限配置，清理冗余账户5个，筑牢数据安全防线。

九台区检察院聚焦“全链条”质效提升，加强质量管理。今年以来，开展专项案件评查两次，明确证据审查、程序规范等核心要点，邀请人民监督员开展办案监督56件次、检察听证39件次，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创新建立案管与督察双向协作机制，将办案质效、管案结果纳入干警考核评价体系，推动“管案”与“管人”深度衔接，切实把质量管理成效转化为司法责任制落实动力。

“通过系统化管理创新，我们着力破解办案堵点难点，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时间的检验。”九台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三个管理”融合实践，以更实举措筑牢司法公正根基。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巫连飞 杨攀

金秋十月，秋高气爽，桂中大地处处洋溢着丰收的喜悦与发展的希望。

10月15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走进六巷乡六巷村下古陈屯，对古村落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我们前年发出的检察建议，如今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

的保护成效。”行走在平整的青石板路上，望着山间错落有致的瑶族民居，金秀县检察院检察长莫荣春感慨道。

近年来，来宾市检察机关始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协同各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护古村落 留形固魂焕新生

金秀县是我国最早成立的瑶族自治县，境内保存了大量风貌完整、民族与地域特色鲜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传统村落，具有极高的保护与利用价值。

2023年7月，金秀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职能部门在对全县18个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中可能存在履职不充分的情况。为提升监督实效，该院依托三级联动机制，联合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来宾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调研，听取村民意见等方式，全面梳理传统村落保护中存在的标志牌缺失、房屋破损、消防安全隐患及管理缺位等问题。2023年8月，金秀县检察院组织召开由检察长主持的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行政机

关负责人参加，就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听取意见，凝聚共识。听证会后，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消防整改、融合瑶族石牌律、推动传统村落保护等具体建议。为推动系统治理，金秀县检察院还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建传统村落保护协作机制，通过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合专项等机制，形成长效保护合力。

如今，检察监督引发的蝶变已悄然呈现。走进下古陈屯，青石板路蜿蜒延伸，往日杂乱的电线已被规整，民居与消防设施依标准修缮一新。“瑶居和青山绿水是我们发展的最大底气。”下古陈屯长盘宁勇介绍，如今已有不少投资者前来洽谈民宿合作，未来村民在家门口就能增收致富。

一纸检察建议，留住了传统村落的建筑之“形”，更守护了绵延千年的瑶族文化之“魂”。近年来，来宾市检察机关通过精准履职，推动形成“府检联动、多方协同”的传统村落保护大格局，努力实现“保护一村、带动一片、辐射一方”的积极效果，为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中华文脉贡献了坚实的检察力量。

守野生稻 护源守基保粮安

10月16日，秋阳和煦，象州县一片广袤的稻田里翻涌着金色稻浪，丰收在即，在这片金黄之中，一处被围栏圈住的区域格外引人注目，碧色点缀其间，其内正是被誉为“植物大熊猫”的野生稻。

“野生稻是国家二级保护濒危植物，是水稻育种的珍贵遗传资源。”象州县农业农村局副科长韦在雄介绍，“在县检察院的推动下，我们及时为这片野生稻安装了防护围栏，并建立了定期巡查管护机制。如今，这片珍稀资源在检察监督的守护下长势良好。”

回顾保护历程，象州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黎娜语气凝重：“2024年初，我们在公益诉讼线索排查中发现，全县野生稻原生境从历史上记录的36处锐减至仅存3处，总面积不足5亩，这些‘水稻祖先’因管护缺失、外来物种入侵而濒临灭绝，长势衰微。”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2024年6月，象州县检察院组织县职能部门召开磋商会，就整治进展缓慢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并举行公开听证，评估整治实效。同时，聘请专家对野生稻进行品种鉴定与价值评估，为科学保护提供专业支撑。

在检察监督持续推动下，一套系统化保护机制逐步建立：通过设置防护栏实现物理隔离，防止人畜干扰；实施常态化巡查管护，及时清理入侵物种，改善生态环境；依托专业力量开展原位监测与科学复壮，促进种群恢复……

“这些稻子是‘水稻的祖先’，保护好它们，未来我们才能种出更高产、更优质的水稻！”为增强公众保护意识，推动长效治理，象州县检察院还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走进农户共同开展主题普法宣传，将专业技术转化为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营造守护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

奔走在田野间的检察官，守护的不仅是几处摇曳的青绿，更是桂中粮仓的物种根基与遗传火种。近年来，来宾市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职能，聚焦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精准监督、协同治理与法治宣传，系统推进野生稻等珍稀农业种质资源的就地保护与科学修复，为筑牢地方粮食安全屏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解民忧事 治事润心促和谐

一条曾淤泥堆积的河道，同样在公益诉讼的推动下重获碧波。

提起一年多前家门口的上山河，象州县寺村镇上山村的村民们仍记忆犹新。“那时的河道淤塞严重，不仅泛着刺鼻的气味，一到丰水期，河水更会漫过堤岸，淹没农田，导致周边340亩良田被迫撂荒，大家对此都很意见。”村民莫英莫说。

“看到上山河的情况后，我在2024年1月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整治建议，并同步将线索移送县检察院，希望借助公益诉讼推动问题解决。”自治区人大代表黄文鲜向记者介绍说。

收到线索后，象州县检察院随即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展开调查，于2024年8月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多方协同推进整治。

“我们不仅要‘治已病’，更要‘防未病’。”黎娜介绍，检察机关还推动建立“行政监管+群众参与”机制，动员村民参与清淤复垦，并争取资金建设永久水利设施。

如今，上山河已完成1公里河道清淤疏浚，新建的水利设施同步投入使用。上游，曾经荒芜的340亩土地重披绿装，稻浪起伏；下游，2000余亩农田实现了“旱涝保收”，产量更提升了一成。

除了民生设施短板，矛盾纠纷也困扰着群众生活。金秀县检察院着眼于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将“石牌律”这一传统乡规民约转化为现代治理工具，将村规民约与法律法规相结合，使大量纠纷于前端疏导，在基层化解。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来宾市检察机关始终聚焦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通过“检察建议+协同治理”激活基层治理动能，将法治力量转化为守护美好生活的坚实屏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在办好一件件民生实事中彰显检察担当，以更优履职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来宾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立表示。

厦门中院立案审查个人破产申请

本报讯 记者张淑秋 11月3日，是《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施行后的首个工作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审查厦门市个人破产申请，标志着厦门个人破产保护制度从立法走向实践迈出重要一步。

该案申请人是一家物联网技术企业创始人，其所创办的企业是获得双软认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抓住物联网市场快速发展机遇，申请人通过以自有资金及以个人名义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资。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最终资金链断裂而严重亏损。其个人名下财产均被法院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其配偶因为给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同样被列为被执行人，夫妻二人至今负债总额仍有500余万元。

为能通过个人破产程序实现经济再生和信用修复，重启生活和创业之路，夫妻二人在

来宾市检察机关做实高质效履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答好桂中大地的检察为民答卷